

沈阳市房产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通知

苏家屯区、浑南区、沈北新区、于洪区、辽中区、新民市、康平县、法库县人民政府：

2022 年，我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313 户，现将改造任务下达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好相关工作。

一、保障对象

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以及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重点对象及无房户。

二、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资金为辅统筹使用，执行分级补助标准。C 级危房每户补助 0.8 万元、D 级危房每户补助 5.5 万元。

其中，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在原补助标准基础上增加 0.5 万元，补助资金由乡村

振兴部门解决。

三、时间安排

2022年6月底前全部开工，10月底前全部竣工，12月底完成全部后续工作。

四、具体要求

(一) 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已列入省、市政府绩效考核，各地区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要抢进度、赶工期，确保按时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二) 规范标准，严格审批程序。各地区在危房改造过程中，要严格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关于细化全省农村危房改造房屋建筑面积标准的通知》(辽保居办发〔2018〕81号)有关危房改造房屋建筑面积要求，改造后的住房满足基本使用功能，禁止超面积建房、超标准建房。要严格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程序，加强“两公示、一审批”程序，确保危房改造公正、公平、公开。

(三) 落实制度，严把改造质量。各地区要严格落实“五个基本”要求，组织相关部门技术人员编制安全、经济、适用的设计图集、施工方案和免费培训施工人员，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确保房屋质量。

(四) 加强管理，做好后续工作。各地区要加强危房改造档案管理，建立一户一档制度，要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建档信息要及时准确录入农户档案信息平台。协助财政部门加强对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监督，按照“竣工一户、验收一户、合格一户、发放一户”的原则，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对验收不合格的要明确整改时限，严禁因个别农户验收不合格，影响其他农户资金拨付。

(五) 坚强督导，按照时限推进。各地区要确定责任部门，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按时间节点推进危房改造工作。市直部门将加强危房改造工作的实地督导检查，定期对改造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六)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中的改厕工作。各地区房产(住建)、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改造任务下达后，各地区房产(住建)部门要将本地区有改厕所意愿的农户名单及危房改造整体开工竣工时间函告农村农业局，并与农业农村局联合设计施工图纸预留室内水冲厕所位置，施工开始后同样要留出室内水冲厕所位置，并及时将改造进度告知农村农业局，以确保两项工作同时推进。

(七) 严格审批无房户新建房屋。各地区做好调查研究，结合本地实际，严格按危房改造程序进行审批，重点要把握无房户在本行政区域内无其他合法住房，并有相关证明材料。关于宅基地的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防止审批不严，造成农户互相攀比。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月报告制度，每月15日、30日分别将本地改造进度加盖公章报市房产局。

- 附件：1.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配表
2.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进度表



(联系人：耿宏凯；电话：24163985，13322445844)